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吉芳
電話：(02)23835795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chifang@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14738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091314738A號令.pdf、附表.pdf、租金補貼作業規範.odt)

主旨：「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權利金及國有不動產租金補貼作業規範」，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1473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東港區漁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